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賴翁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吳 良 美